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AQY-WJ-ZHC-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推进民主办学，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公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有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方便、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将可以公开的学校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

第三条 综合管理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网页管理、维护工作。

第四条 党委宣传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挂网、更新工作。

第五条 纪检负责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本部门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责任，明确一名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信息公开材料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或相关会议批准后方可挂网。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学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依照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结合学校实际，学校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 | |
|----------------|---------------|
| (一) 基本信息 | (二) 招生考试信息 |
| (三)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 (四) 人事师资信息 |
| (五) 教学质量信息 | (六)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
| (七) 学风建设信息 | (八)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
| (九) 其他 | |

第九条 除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外，有关社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工作、科研、学习等特殊需要，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途径和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 学校门户网站；
- (二) OA 系统；
- (三) 微博、微信公众号、广播等新媒体；
- (四) 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
- (五)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会议；
- (六) 其他便于有权受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方式。

第十二条 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

(一)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各部门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二) 各部门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三)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师生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

(一) 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2.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内容描述；
3.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形式要求；
4. 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二) 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复作

出答复：

- 1.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2.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拥有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 4.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 5.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 6.同一申请人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处理；
- 7.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明确本部门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和完善，确保其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附加说明：

本办法编制人：宣 斌

本办法会签人：陈 超 李凤刚 卢晓玲 宋晓敏 张 泳 卢正宝

本办法审核人：束永红

本办法批准人：彭桂贞